

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柯维新先生函告，获悉柯维新先生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被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柯维新	是	34,225,984 股	2016 年 6 月 30 日	双方办理解除质押手续止	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	100%	融资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柯维新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 34,225,984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8.87%。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34,225,984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8.87%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七月一日